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為交通局函請廢止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 能體格檢查規則」乙案,業經審查完竣,謹提請 審 議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准交通局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市交五字第○九 六三五三五五二()()號函略以:
  - (一)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,大眾捷運系統行車 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,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 擬訂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,同法第四十二條 規定,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技能、 體格及精神狀況,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, 經檢查不合標準者,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本府 爰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授權訂定本規 則,明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 格檢查之合格標準, 至於檢查不合格之法律效 果,則回歸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,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,以自治條例定之。依前述說明,本規則尚不涉及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,因此無須以自治條例之位階定之,惟因本規則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,相當於自治條例之位階,爰廢止本規則,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,參照原規則訂定內容,改以自治規則之形式定之。
  - 二、查上開擬廢止規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: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

或發布施行者。」之規定尚無不合,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 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條文各乙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